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曾佩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7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55008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083581_115D2006055-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9月4日經授貿字第11550083580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2025/09/04
電子交換文章

公共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理事長批示
如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 轉會 林紅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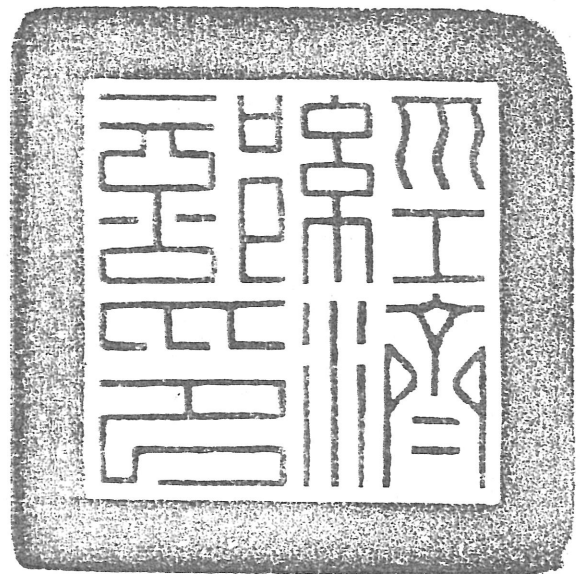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5500835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類菸品不得輸入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2404.91.00.10-6「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」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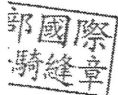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
貿易署

五、基於保護國民健康，避免類菸品於市面流通，管制輸入確有其迫切性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曾技術員。
- (四)電話：(02)23977527。
- (五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國際貿易署決行



限制輸入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增列	2404.91.00.10-6	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，且非戒菸輔助用產品		111 MW0

輸入規定代號	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
111	管制輸入。			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			